

裁军谈判会议

17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9 月 8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转交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谨请秘书处将白俄罗斯提出的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登记，并分发给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20 年 12 月 XX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5/XXX)通过]

75/XXX.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相关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4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0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6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1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2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77 段，

决心防止出现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项目下进行的讨论，

注意到应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促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 年 12 月 XX 日
第 XX 次全体会议
